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5 期 (总第 43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8月17日

第1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沈司〔2022〕62号）……………（3）

沈阳市科技局等11部门印发《沈阳市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科发〔2022〕11号）……………（8）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建发〔2022〕30号）……………（18）

关于印发《沈阳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2〕35号）……………（21）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ugust 17, 2022

Issues No. 15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

Notice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in Force
in Shenyang

(No. 62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3)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ther T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Shenyang for Establishing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11 [2022]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Use of Gas Alarm System*

(No. 30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18)

Notice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Shenya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im Support Policy for Housing Fund*

(No. 35 [2022] of Shenya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 (21)

【Chronicle of Events 】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7)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2〕6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省政府令23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凡是未列入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沈政办发〔2021〕29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3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办法（试行）	沈政办发〔2022〕8号
4	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1〕17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0〕20号
7	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沈政办发〔2020〕38号
8	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沈政办发〔2020〕40号
9	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沈政办发〔2021〕21号
10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	沈政发〔2022〕7号
11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15号
1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沈政办发〔2022〕18号

二、区、县（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区、县（市）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大东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沈大东政发〔2020〕12号
2	浑南区落实离岗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沈浑南政办发〔2020〕25号
3	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康政发〔2020〕6号
4	关于扶持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东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沈大东政办发〔2020〕21号

三、市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市直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沈阳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沈建发〔2017〕162号
2	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	沈安监发〔2017〕69号
3	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沈房发〔2017〕69号
4	沈阳市校车运营单位管理规定	沈教发〔2020〕26号
5	沈阳市供销社农资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沈供发〔2017〕16号
6	沈阳市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管理办法	沈侨发〔2017〕2号
7	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试行）	沈商务发〔2020〕35号
8	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沈商务发〔2020〕36号
9	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	沈国资发〔2017〕129号
10	沈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沈发改发〔2017〕130号
11	沈阳市精益管理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咨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沈工信发〔2021〕113号
12	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7〕89号
13	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考核评价办法	沈国资发〔2018〕3号
14	沈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沈市监发〔2020〕17号
15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沈建发〔2018〕85号
16	沈阳市人民设计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1〕32号
17	沈阳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18〕80号
18	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	沈城行执发〔2021〕1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关于延长《沈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2〕15号
20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沈房发〔2021〕16号
21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沈工信发〔2021〕95号
22	沈阳市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2〕8号
23	关于明确改制企业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23号
24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	沈交发〔2019〕86号
25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9〕55号
26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9〕56号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1〕71号
28	沈阳市民用供热收费管理规定	沈房发〔2019〕57号
29	关于调整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65号
30	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	沈房发〔2020〕4号
31	社会组织养老保险衔接和操作办法	沈人社发〔2020〕6号
32	沈阳市人防办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的通知	沈人防发〔2020〕7号
33	关于沈人社发〔2014〕72号文的补充通知	沈人社发〔2020〕47号
34	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0〕10号
35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20〕53号
36	沈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	沈教发〔2020〕28号
37	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沈教发〔2020〕30号
38	沈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沈民发〔2020〕1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9	沈阳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20〕86号
40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0〕92号
41	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	沈房发〔2020〕16号
42	沈阳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	沈建发〔2021〕25号
43	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沈市监发〔2021〕26号
44	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1〕7号
45	沈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细则	沈文旅广电发〔2021〕12号
46	沈阳市楼门牌管理实施细则	沈民发〔2021〕19号
47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沈房发〔2021〕10号
48	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沈自然资发〔2021〕58号
49	市人防办关于人防工程助力解决停车矛盾的指导意见	沈人防发〔2021〕8号
50	沈阳市遗体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沈民发〔2021〕34号
51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38号
52	关于公布沈阳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1〕82号
53	沈阳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政策	沈发改发〔2021〕55号
54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	沈民发〔2022〕6号

沈阳市司法局

2022年7月17日

沈阳市司法局

2022年7月17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沈阳市农业科学院）
沈阳市供销社联合社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沈科发〔2022〕11号

沈阳市科技局等11部门印发《沈阳市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科技部等7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和辽宁省科技厅等12部门印

发的《辽宁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辽科发〔2021〕47号）精神，现将《沈阳市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沈阳市农业科学院）
沈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

为落实科技部等7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和辽宁省科技厅等12部门印发的《辽宁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辽科发〔2021〕4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在辽宁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的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沈阳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构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科技特派员、新型职业农民、星创天地、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平台等点线面相结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到2023年，理顺农技推广机构体制机制，农业科技特派团达到100家，服务建设示范企业和合作社150家，建设各级星创天地70家，培养高素质农民1200人，完成组建各级农业产学研联盟20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到2025年，全市农技

推广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基层农业科技特派团稳定在150个左右，服务建设示范企业和合作社300家，建设各级星创天地80家，培养高素质农民3000人，完成组建各级农业产学研联盟30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家。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1. 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机制。组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下属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接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本级下达的农业技术推广任务，配合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业务工作。（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

2. 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发挥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主力军作用，强化乡镇（街道）农技推广机构职能，保证人员、设施设备和试验示范等条件。结合工作实际，围绕责权相适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增强与区域内公益性科研单位科技成果对接，建立协同创新服务机制。加强黑土地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能力。（牵头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

3. 强化乡镇（街道）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涉农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明确承担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卫生监管、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职责的机构，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按专业技术岗位合理确定人员编制，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牵头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

4.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小农户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定制化科技服务。进一步

提升农技推广人员技术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推动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牵头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

5. 完善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将服务满意程度作为考评的重要参考指标，并实施补助经费与评价结论紧密关联的支持机制。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鼓励农技人员开展创业辅导、参股经营等增值服务并形成利益联结的实质性合作机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年）

6. 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保障措施。各级农技推广资金和农技推广机构工作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要有计划地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吸引青年农业专业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畅通优秀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晋升渠道，对于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职称评聘、职务提拔等方面优先考虑，在评先评优、绩效激励上予以倾斜，保持队伍稳定。（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

（二）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7. 充分释放科技服务动能。以我市县域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市内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将人才、技术、信息等科技资源引入到农村生产一线，为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提供科技支撑。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完善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考核中将实际工作绩效作为重要参考。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可给予奖励。（牵头部

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服务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8. 推进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支持驻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农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资源，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项目为依托，加强与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合作，健全完善“项目+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户”的农技推广方式，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院（校）地共建、科技引领村党支部领办农民合作社、科技副职、区域地区专家工作站等创新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农业服务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9.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出台《沈阳市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行动方案》，探索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对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借力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创新平台溢出效能，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农业科技园区、产业聚集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组织系列涉县科技对接撮合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科技特派团进企业、进合作社系列活动，帮助解决企业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三）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10. 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强化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作用。创新农资服务方式，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面向规模化经营主体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强供销社与农业服务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牵头部门：市供销合作社、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11. 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各类产学研联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组建各级农业产学研联盟。依托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加大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12. 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建立市区联动机制，以新民、辽中、法库、康平为重点，聚焦中心镇、县域产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企业源头培育，挖掘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潜力，通过提升创新能力、精准服务等政策举措，精简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推进落实支持科技型企业科技、产业、人才、金融等政策，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弥补农业科技型企业数量不足短板。（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

13. 提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以“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工程、高素质农民培养计划为抓手，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从业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民。依托农业科技特派团，引导培育一批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有关社会组织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和农村科普宣传。（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14. 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有效整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资源，协同重点科技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实施种质资源创制、黑土地保护、面源污染治理、农机装备研发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数字赋能农产品深加工、设施农业等产业升级，引导驻沈科技资源多渠道、多形式服务地方经济发

展。继续推进“揭榜挂帅”工作，解决一批制约我市农业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及企业关键技术问题。（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

15.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面向大田、果树、蔬菜、养殖、农机等产业结构调整 and 垃圾处理、村屯绿化、秸秆综合利用、厕所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需求，进一步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强化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健全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体系，完善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

16. 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布局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在设施农业等优势特色领域争创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沈北新区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对标省、国家级星创天地标准，进一步做优做强市级星创天地，落实国家、省、市级星创天地备案支持政策和相关实施细则，引导和调动科技、人才资源向农业和农村集聚，建设具有沈阳特色的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

17. 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科技能力和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信息中心、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

18. 强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完

善相关激励机制，落实“带土移植”等人才团队引进政策。鼓励专业对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引导支持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加大对基层农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引导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的农业技术人员申报技术职称，壮大科技服务人才及经纪人、经理人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提升专业大户和乡土人才的科学素养和创新创业意识。（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农业服务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撑。加强各级党组织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强化政策支撑的工作力度。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协调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尽快制订和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联动合作，确保各项任务尽快取得进展。加快建立相关监测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督查评估，认真分析研判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加以解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加大多元化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将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动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强对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经济实体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投入资金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确保资金安全。（牵头部门：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经验、创新模式、优秀团体、先进人物的宣传，拓展宣传普及渠道，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热情，营造多

渠道、多主体乐于参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建发〔2022〕30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为规范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及时监测和控制燃气泄漏，预防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现将《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燃气报警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及时监测和控制燃气泄漏，预防燃气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使用、维护工作。

第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开展燃气报警系统使用、维护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市民安全意识。

第四条 燃气用户负责燃气报警系统的使用、维护保养。非居民燃气用户还应建立运行和维护保养记录。

燃气企业应进行专业指导，提醒用户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第五条 燃气用户应保障燃气报警系统正常使用，并应将报警信息第一时间向燃气经营者报告。

第六条 燃气用户在使用报警控制系统时应遵循下列规则：

（一）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燃气经营者的指导正确使用燃气报警系统。

（二）履行燃气报警系统相关设施的保护义务，保持报警系统良好使用环境。

（三）定期对报警探测器外观及通气口进行清洁保养。

（四）不得擅自挪动、拆改、丢失、损坏燃气报警系统，不得私自停止使用燃气报警系统。

（五）当报警器处于报警状态时，不能操作任何电器，包括但不限

于插拔电源、开合开关等，并应立即开窗通风，到室外安全地带拨打燃气经营者报修电话。

第七条 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不得私自改装、停用燃气报警系统。

第八条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年应检查1次，其报警动作值应符合要求，联动功能、声光报警功能应正常，经检查不合格的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九条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报警系统中报警控制器、报警设备、联动设备的功能，每半年应检查1次。

第十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行业、领域、属地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履行燃气报警系统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开展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将燃气报警系统的使用和维护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督促非居民燃气用户加强燃气报警系统维护保养，确保燃气报警系统稳定可靠使用。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燃气报警系统，是指由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装置、排气装置等组成的安全系统。

燃气用户，包括居民燃气用户和非居民燃气用户。

非居民燃气用户，是指城镇燃气居民用户以外的以燃气作为燃料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用户、公共福利用户、工业用户等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经营或运营的各类燃气用户，但不含燃气汽车、天然气发电用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沈阳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现将《沈阳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依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纪要》（沈住公管〔2022〕4号），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企业申请缓缴不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的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该企业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失业或收入明显下降，且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可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核查认定，对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逾期还款，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租房职工，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职工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由原来1400元/月提高至1600元/月。

二、办理程序

（一）已申请缓缴企业的在职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所属的在职职工。

2. 业务受理

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均可受理申请缓缴时间在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且申请缓缴前缴存状态正常的企业职工公积金贷款申请，无需另外提供要件。

3. 审核办结

公积金中心通过业务系统核查职工所在企业申请缓缴时间，并依照阶段性支持政策，当场一次办结。

（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申请不作逾期处理

1. 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失业或收入明显下降，且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失业的缴存人，即公积金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时间应在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缴存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收入明显下降的缴存人，即单位在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规定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或能够提供所在企业出具的《职工收入下降证明》（见附件1）的缴存人。

2. 业务受理

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均可受理不作逾期处理的申请，申请人须填写《受疫情影响不作逾期处理审核表》（见附件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失业或收入明显下降，且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核查认定，对缴存人在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逾期还款，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3. 审核办结

公积金中心通过业务系统对不作逾期处理的申请人进行标记，并依照阶段性支持政策进行核查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

1. 适用对象

符合租房提取条件且在2022年6月10日（不含）前，本年尚未办理租房提取的职工。

2. 业务受理

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受理职工租房提取申请，无需另外提供要件。政策调整前，当年已办理租房提取的职工，租房提取额度按原标准执行，差额部分不予提取；当年已办理租房提取职工的配偶未申请提取的，租房提取额度按新标准执行，差额部分可提取。

3. 审核办结

公积金中心通过业务系统核查职工租房提取申请，并依照阶段性支持政策，当场一次办结。

三、其他事项

本细则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 职工收入下降证明

2. 受疫情影响不作逾期处理审核表

附件1

职工收入下降证明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单位职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每月工资由_____元下降至_____元。

特此证明。

以上内容真实无误，我单位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2年XX月XX日

受疫情影响不作逾期处理审核表

申请时间：2022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借款合同号	
联系电话	
当前逾期期数	
申请原因	☐ 受疫情影响造成失业（个人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 ☐ 受疫情影响造成收入下降（单位缓缴或开具收入下降证明）
申请内容及 承诺事项	本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现申请对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逾期还款，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从2023年1月1日起，因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产生逾期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并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本人承诺，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管理部 审核意见	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减免逾期罚息，不作逾期处理；如审核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或存在虚假信息，将立即取消其减免逾期罚息资格。 审核柜员签字（盖业务章）：

沈阳大事记

7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调研，实地考察部分实验室。他强调，要聚焦未来工业互联网科技前沿，为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提供科技支撑。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7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7月3—7日 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广州市参加辽宁—珠三角招商引资促进周活动，并在广州、佛山、惠州三市开展精准招商，洽谈推进重点项目。此次招商活动共签约项目53个，签约额554.8亿元。

7月4日 沈阳市召开援藏干部人才座谈会暨第九批、第十批援藏干部人才迎送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调研科技创新工作。他强调，要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为辽宁振兴发展贡献更大科技力量。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苏家屯区，就规划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地调研辽宁信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思美汽车部件（沈阳）有限公司、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沈阳）有限公司，并现场听取苏家屯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规划情况汇报。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到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民建沈阳市委主委范民，农工党沈阳市委主委吴际，九三学社沈阳市

委主委原忠虎，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彭铁岩，无党派人士代表、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曲道奎等座谈交流。他强调，要发挥优势、汇聚合力，更好服务新时代沈阳振兴发展。

同日 2021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名单公布，沈阳市共获奖104项，占全省获奖项目总数的47.5%，其中自然科学奖10项、技术发明奖8项、科学技术进步奖86项。

7月6日 沈阳市召开防汛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对防汛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打好打赢防汛硬仗，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中央有关文件及省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意识形态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现场解决问题，并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汇报。他强调，要带着责任、带着感情，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阳市检查指导防汛工作、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和在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第十届沈阳法库国际飞行大会暨2022沈阳通用航空（无人系统）产业应用大会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三季度工作会议召开，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及7月6日强降雨应急处置情况，部署下步工作，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时全力全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提升县域开发区产业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专题调研协商报告（讨论稿）》和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确定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7月下旬召开。市政协党组还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7月9日 第六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辽宁赛区）在沈阳法库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举办，全省14个地市的近400名选手参赛。

7月10日 第二届中国（沈阳）智能网联汽车国际大会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开幕式并颁发沈阳第一张自动驾驶测试牌照，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毅中作主旨演讲，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安铁成致辞。吕志成、安铁成等与会领导和嘉宾为沈阳智能网联产业研究院揭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司长刘卫军作演讲，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作报告。4个项目现场签约，28个项目线上签约。开幕式前，王新伟、吕志成会见了安铁成等与会嘉宾。当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大东区开幕。

同日 沈阳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吕志成参加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科学精准落实防控政策，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固防线。

7月11日 沈阳市召开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指标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不断将高标准营商环境行动引向深入。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皇姑区，就打造宜居宜业创新型城区、成为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工作推进情况，实地调研新能源汽车（北方）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中心项目、华润三台子商业综合体项目现场、双创街控股（沈阳）项目和金蝶苍穹数字经济创新中心。他强调，要聚焦目标定位不动摇，走出创新发展新路子。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于旭波座谈。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到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大东区津桥街道河畔社区、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和平新村社区视察全市“两邻”社区建设情况。

7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就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到新民市、辽中区调研。在新民市，王新伟实地调研了新民经济开发区胡台片区工业园区、正林智能制造家居产业基地项目现场、辽河门家网险工险段、沈阳清宫药业集团好医生北方基地总部；在辽中区，王新伟实地调研了辽中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健康驿站）项目现场、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近海壹号总部基地、刘二堡镇绿色高标水稻产区。他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支撑，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市政府党组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市政府代表团赴珠三角地区开展精准招商活动有关情况和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市长吕志成会见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执行董事、东亚区总裁齐藤晃一行。

同日 2022第十八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开幕式暨综合交流会以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在京沈两地同步举行，市长吕志成在沈阳会场致辞。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杨杰座谈。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邀请辽宁大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院院长、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顾爱华教授，作题为《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专题辅导讲座。

7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审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沈阳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和《沈阳市各区、县（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市长联席会议暨专项推进组会议召开，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全市“四零（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零疫情）”社区（村）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强化党建引领，践行“两邻”理念，扎实推进“四零”社区（村）建设。会前，王新伟等与会领导现场观摩了和平区幸福里社区、铁西区燕塞湖社区、皇姑区牡丹社区。

同日 全省500万千瓦新增风电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以主、分会场线上线下多市联动的方式举行，主会场设在法库县龙源新能源巴尔虎山150兆瓦风电项目现场。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法库县，实地调研法库县鸿福嘉小区、孟家镇罗四家子村、孟家镇东岗子村和其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冯贝堡镇榆树堡村。他强调，要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事解难题，全力做好防汛减灾工作。

7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商务领域企业家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经营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共同研究推动沈阳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他强调，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创新

求变，推动沈阳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7月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整改专题推进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任务。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和平区，实地调研辽宁智谷传感技术产业园、中海环宇商业项目现场、爱尔眼科大厦施工现场和老北市文化园。他强调，要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带队到乡村振兴工作联系点辽中区，就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地调研满都户镇前鸭鸡房村的花生脱壳厂和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辽中区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他强调，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月20—21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到沈阳市浑南区、沈河区、皇姑区，深入民营企业和惠企智慧平台，了解民营企业发展和统战部门助企纾困情况；走访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推进全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成果。

7月21日 十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步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科学谋划、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以高水平制度创新推动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同日 沈阳市召开10+20产业园区推进工作会议，对10个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20个重点特色工业园区建设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着力打造良好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

7月22日 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合调研组就沈阳环城水系改造提升工作，到崇山东泵站、新开河沿线、北陵公园泵站、北陵公园和友谊宾馆青年湖、南运河秋锦园等点位，实地察看泵站运行、河流治理、河湖水质、沿岸商业业态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枫林、张铁民参加调研座谈并讲话。

同日 沈阳市政协和阜新市政协共同召开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三甲医院诊疗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调研座谈会，沈阳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7月23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文明委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沈阳市城市更新五大行动首批典型示范片区实施方案》，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全市新增1例本土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系闭环管理人员。

7月24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5次常务会议，通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7月25日 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暨沈阳市政产学研合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相关地区和部门汇报了科创园区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中科院沈阳分院、东北大学等单位负责同志，围绕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校地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等提出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推动政产学研紧密结合，激活振兴发展强大动力。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全市就业工作会议暨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打好“组合拳”、稳住“基本盘”，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7月2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情况汇报，研究下半年工作。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

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扎实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锚定目标不动摇，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各项工作，大干三季度、奋战全年红，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7日 市长吕志成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实地检查五爱市场周边小区小巷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周边小区小巷。他强调，要聚焦重点、集中攻坚，高质量完成创城任务。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五里河视听产业园，实地考察杜比沉浸式影音工场、沈阳原创基地、影视产业服务基地、全媒体创客空间、沉浸式内容及场景创作中心。他要求，要打造更多适应市场、适于推广应用的文化产品，讲好沈阳故事，提升城市形象。

7月28日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沈阳人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就《中共沈阳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作说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党组202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审议《沈阳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22年行动计划》。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解放军驻沈某部走访慰问，向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节日的祝贺。

同日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制造装试中心项目启动建设，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方勇出席启动仪式。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新民市，现场指挥绕阳河防汛工作。他要求，要落实市、乡、村三级干部包保制度，迅速、妥善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强化应急抢险力量，对河流险工险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沿河大堤安全。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暨检查《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同日 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暨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走访慰问北部战区空军部队，向全体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北部战区副政委兼北部战区空军政委蔡立山出席活动。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署“7·29”强降雨防御工作，听取气象预测预报、应急准备等工作汇报，先后视频连线康平县、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皇姑区、铁西区等地区，逐一了解绕阳河、养息牧河等河流险工险段情况以及当地危房处置、群众转移、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准备等情况；在线检查相关地区应急值班值守、河流水位监测、险工险段巡查等工作。他强调，要扎实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30日 市委召开议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省委议军会议部署，研究有关事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沈阳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7月31日 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工作会议，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市长、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理事长吕志成参加会议并讲话。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